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相關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對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本集團預期相關期間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大幅增長。前述增長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一)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市場知名度及競爭地位得到顯著提升，有助進一步提高對於項目的議價能力；(二)本公司持續加大對技術研發的投入，從而具備承接毛利較高項目的能力；及(三)中國市場的鋼材價格整體處於低位，亦有助於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另外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經審核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6.5百萬元，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整個年度(「相關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仍需取決於相關年度剩餘期間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成本管理以及整體的經濟環境。

本公告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內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正在敲定相關期間業績以供審核委員會審閱。就相關期間的業績公告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邊宇
主席

中國 ● 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偉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章袁遠先生及朱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漢珊女士、張炳先生及姜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